

## 2009 年第 163 號法律公告

### 《2009 年外地律師註冊 ( 修訂 ) 規則》

( 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  
《法律執業者條例》( 第 159 章 ) 第 73 條訂立 )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香港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具備資格後取得有限度經驗的外地律師

(1) 《外地律師註冊規則》( 第 159 章，附屬法例 S ) 第 5(2) 條現予修訂，在“香港律師行”之前加入“外地律師行或”。

(2) 第 5(3)(b) 條現予修訂，在“香港律師行”之前加入“外地律師行或”。

(3) 第 5(6) 條現予廢除，代以——

“(6) 除非外地律師是按照根據本條適用且在該律師的註冊證書上批註的條件執業，否則任何外地律師行或香港律師行的主管，不得准許該律師以該律師行的僱員身分從事外地法律執業。”。

(4) 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7) 如律師會根據第 (3)(b) 款指明本條適用的人從事外地法律執業所受督導的條件，則——

(a) 須由符合以下說明的律師，給予有關督導——

(i) ( 如有關申請是關乎某外地法律而提出的 ) 獲認許在有關的外地司法管轄區，從事該外地法律執業；及

(ii) 令律師會信納，該律師有能力於該人從事該外地法律執業時，給予督導；或

(b) 須由符合以下說明的外地律師，給予有關督導——

(i) ( 如有關申請是關乎某外地法律而提出的 ) 獲認許在有關的外地司法管轄區，從事該外地法律執業；及

- (ii) 令律師會信納，該外地律師有能力於該人從事該外地法律執業時，給予督導。”。

### 3. 過渡性條文

經本規則修訂的《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S) 第 5 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申請——

- (a) 申請作為外地律師的註冊證書；
- (b) 由該條適用的人在本規則生效前提出；及
- (c) 在本規則生效時該證書就所作申請仍未發出。

於 2009 年 7 月 2 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2009 年 7 月 7 日訂立。

王桂壘	何君堯	蕭詠儀
黃嘉純	羅志力	葉成慶
馬華潤	黃吳潔華	黎庭康
伍成業	熊運信	李超華
黎雅明	彭韻僖	蘇紹聰
李慧賢	喬柏仁	

### 註 釋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S) (“《主體規則》”)，以將《主體規則》第 5 條的督導規定，擴及在外地律師行以僱員身分從事外地法律執業的人。現時，根據《主體規則》第 5 條，如任何人在具備資格後，具備少於 2 年從事外地法律執業經驗，而他申請註冊為外地律師，則香港律師會可施加關

於該人在香港律師行以僱員身分從事外地法律執業所受督導的條件。有關修訂會將此督導規定擴及在外地律師行以僱員身分從事外地法律執業的人。

2. 本規則亦指明，提供所規定的督導的律師，須是獲認許從事有關的外地法律執業的律師，而他獲如此認許的司法管轄區，須與有關外地律師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相同。這項規定適用於在香港律師行以僱員身分執業的外地律師，以及在外地律師行以僱員身分執業的外地律師。